

证券代码：870885

证券简称：利恩信息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 9 栋二层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韦志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66,6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66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66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66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66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、《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66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 3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,407,984.84 元，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,817,453.58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40 元（含税）、共计派发税前现金 6,856,666.44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以上权益分派所涉及个人所得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

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】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66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66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（致同专字（2019）第 441ZA3199 号），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涉及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作运营设备账面价值 8,389,291.15 元，从存货科目调整到固定资产科目。2017 年度生产制造合作运营设备产生的现金流出 9,997,901.59 元，

调整到现金流量表“购置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66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年夫兵、宋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7 日